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受理的（2019）沪0115执8440号一案所涉黄金首饰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1）第2119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黄金首饰价值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8440号一案所涉黄金首饰价值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11日
-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评估结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5执8440号一案所涉黄金首饰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1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
-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2年3月10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6月25日

(2019) 年沪0115执8440号所涉首饰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表面材质	重量(克)	价格	备注
1	挂坠	足金	2.65	94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2	项链	K18金	0.76	20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3	挂坠	足金	3.35	1,15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4	项链	足金	7.79	2,75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5	挂坠	足金	2.78	95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6	项链	足金	4.86	1,70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7	项链	足金	4.49	1,50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8	项链	足金	4.48	1,55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9	项链	足金	4.47	1,55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10	项链	足金	4.86	1,70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11	戒指	足金	2.86	1,00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12	戒指	足金	3.59	1,20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13	戒指	K18金	9.61	2,00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和田玉、足金, 总质量
14	手镯	足金	19.25	6,80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15	手镯	足金	18.07	6,400.00	检测报告表述为表面材质
16	合计		93.87	16,190.00	